

新闻公报 2019年9月26日

完成的调查

财务汇报局于2019年9月20日采纳了一份关于审计一家上市实体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的调查报告。

财务汇报局发现,核数师及审计项目合伙人在涉及于截至2014年3月31日 止年度收购附属公司所产生商誉的减值评估的审计中,并没有或忽略遵守、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应用若干专业标准。具体而言,调查发现核数师及审计项目合伙人没有遵照 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HKSA) 500 (Clarified) Audit Evidence 及 HKSA 540 (Clarified) Auditing Accounting Estimates, Including Fair Value Accounting Estimates, and Related Disclosures的相关规定。

调查亦发现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没有完全遵照 HKSA 220 (Clarified) Quality Control for an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的相关要求执行审计质量控制复核。

财务汇报局已将调查报告转介香港会计师公会,以决定是否需要采取任何 纪律处分,故此相关人士之名称将不会公开。

一完一

编辑注意

关于财务汇报局

随着《2019 年财务汇报局(修订)条例》生效,财务汇报局将成为香港全面的独立核数师监管机构,获赋予直接行使查察、调查和纪律处分上市实体核数师的权力。财务汇报局亦获赋予权力监察香港会计师公会履行对上市实体核数师的注册、专业道德、审计及核证准则和专业进修规定的职能。财务汇报局将坚守使命,致力维持香港上市实体财务汇报质素。如欲查询更多信息,欢迎浏览 www.frc.org.hk。

传媒查询

财务汇报局 机构传讯经理 张诗敏

电话: (852) 2236 6025 传真: (852) 2810 6320

电邮: celiancheung@frc.org.hk